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宋火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邵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于秀兰、丁俊杰、王忠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